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_114_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財經基礎人才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具備經濟議題的統整分析與實務應用能力 良好的說、寫、閱讀及文書處理的能力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	學生應修學分數	佔畢業學分之比例	師資結構	備註
	校共同必修	共同必修學群 (體育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)		0	0/130	免填	
		語文通識 (大一國文、大學英文)		8	8/130	免填	
		向度通識學群		16	16/130	免填	
	專業學群	基礎學群	本系必修		57		本系專任：30 人 外系支援：7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
			選修				本系專任： 人 外系支援： 人 校外兼任： 人
		專業領域學群	A. 金融、貨幣與經濟成長	選修	27~49	27/130 ~ 49/130	本系專任：9 人 外系支援：2 人 校外兼任：5 人
			B. 產業與公共經濟	選修			本系專任：4 人 外系支援：2 人 校外兼任：10 人
			C. 人力、資源與環境經濟	選修			本系專任：5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2 人
			D. 經濟理論與方法	選修			本系專任：12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4 人
		其他	其他	選修			本系專任：0 人 外系支援：7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
		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		合計至多 22	0~22/130	免填	專業領域課程開放本系同學自由選修
	課程規劃表		附件一（含專業科目異動表、新增課程審查表暨綱要及專業科目規劃表）				
	課程地圖		附件二（含課程規劃簡表、課程規劃與職涯進路關係圖）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校共同學群部份，碩、博士班免填；比例計算方式：請分別除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學分，例如：畢業學分為128，語文通識的比例約為6%(8/128)。
- 2.基礎學群係指各系共同基礎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專業領域學群則請依分組之學群填寫確實學群名稱。